股票代號: 2069



# © 運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 目錄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八)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九)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8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五)董事選舉辦法	74
(六)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6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 教育中心)。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一○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6).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四、 承認事項

-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 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本公司108年度分配員工酬勞2.00%計新台幣865,000元及董事酬勞0.89% 計新台幣385,5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99,800,000 元
	至 停 9 年 4 司 債	月		日止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7,407 股

- (五)、訂定本公司「一○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敬請公鑒。
- 說 明:1.為配合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 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10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 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

買		回		期		次	第2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股	份	之 總	金	額上	限	1, 381, 083, 466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03/23~109/05/19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5,000,000 股
買	回	之	品	間	價	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 將繼續買回)
已	買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 787, 529
已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之比率(	(%)	54%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鑒。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6頁【附件四】。
-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鑒。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 條文。
  -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 頁【附件五】。
- (九)、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鑒。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2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 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23~42 頁【附件七、八】。
- 3. 提請 承認。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06,26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九】。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部分條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十】。
-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70~73頁【附錄四】。
- 4. 提請 討論。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77,595,91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 元。
  - 2. 現金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 宜。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資本公積提撥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 5. 提請 討論。

####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 全面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2日,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 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一】。
  -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74-75頁【附錄五】。
  - 5. 敬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顏德和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德威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顏博堅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八年度營收成長約2%,但銷售量增加約10%,平均銷售單價卻下滑。由於全球不鏽鋼供過於求現象持續,導致一○八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形有所落後。且一○七年度有大陸子公司搬遷補償淨收入挹注,一○八年度無此情形,故純益率亦較去年度下降。以下謹就一○八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績	108 年度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 553, 613	8, 727, 904	174, 291	2. 0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預定	108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 075, 336	8, 727, 904	86. 63%
銷售量(MT)	158, 350	144, 826	91.46%

#### (三)、獲利能力分析

<u> </u>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毛利率%	5. 86%	5. 88%
純益率%	10.18%	0.09%

####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23, 053)	682, 666	1, 805, 719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 433)	(384, 466)	(297, 033)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 505	(219, 283)	(1, 145, 788)	1:1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存貨、預付款項及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未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且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減少384,886仟元所致。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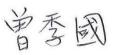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三】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 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 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 (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 定辦理)之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 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 資格。

-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8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如約聘人員、顧問),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 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政策)	   第五條 ( 政策 )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	修訂。
<b>營理念</b>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b>營理念</b>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	
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	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	修訂。
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u> 防範措施。	
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		
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	
<u>引</u> 訂定防範方案 <u>,</u> 防範措施 <u>如下</u> :	<u>之</u> 防範措施:	
(餘略)	(餘略)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		修訂。
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		
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		
<u>策</u>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章、對外文件 <u>及公司網站</u> 中明示誠信	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u>高階</u> 管理	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	
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	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		
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		
<u>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配合法令規定
(略)	(略)	修訂。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	
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	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	

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 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 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 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 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餘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 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 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 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餘略)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書,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 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 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 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 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 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一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 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餘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餘略)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 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 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 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規定 修訂。

配合法令規定

修訂。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配合法令規定 修訂。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		
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		
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		
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u>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並允許匿名檢舉。		
<u>六</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之措施。	當處置之措施。	
<u>七</u> 、檢舉人獎勵措施。	<u>六</u> 、檢舉人獎勵措施。	
(餘略)	(餘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第二十七條 (實施)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修訂。
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記委員及提報股	
東會,修正時亦同。	東會,修正時亦同。	
(餘略)	(餘略)	

## 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新版公司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	治理藍圖
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2018~2020)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	計畫於年報加 強揭露非財務
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性資訊,並參
活動。	活動。	考「公開發行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		公司年報應行
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記載事項準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		則」增訂第二
<u>策略。</u>		項。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新版公司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治理藍圖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
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計 重 水 平 報 加 強 掲 露 非 財 務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	性資訊,並參
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	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	考「公開發行
露,其範疇宜包括:	露,其範疇宜包括:	公司年報應行
(略)	(略)	記載事項準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則」修改。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	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	<u>策略</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	
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	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	
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配合新版公司
(略)	(略)	治理藍圖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
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反映 <u>在</u> 員工薪酬 <u>政策中</u> ,以確保人力資	計量於平報加強揭露非財務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	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	性資訊,並參
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	之目標。	考「公開發行
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
		則」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配合新版	
(略)	(略)	治理藍圖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	(2018~20 計畫於年	ŕ
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	可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	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	性資訊,	
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	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考「公開	發行
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公司年報	
		記載事項	
		則」修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新版	
(略)	(略)	治理藍圖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	(2018~20	<i>'</i>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	計畫於年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	烟稻路升   性資訊,	
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	易。	考「公開	-
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		公司年報	
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記載事項	
(餘略)	(餘略)	則」修改	•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法令規定
(略)	(略)	修訂。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	   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	
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	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	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	
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	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	
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	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u>其與獨立董事</u> 成員	
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餘略)	(餘略)	
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	修訂。
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及證券交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	
<u>易所規定</u>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	
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	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	
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	
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	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	
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達三年以上。	
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餘略)	(餘略)	
第七條	第七條	有關董事選舉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採侯選人提名
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制業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
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除本條第二項
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	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	後段文字。
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	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	
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	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	
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	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	
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	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	
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	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	
其股東權。	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	

	修訂前條文	説 明
及原議案之修正。	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	, ,
	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餘略)	(餘略)	
(MI U)	(MICE)	
第十條	第 十 條	增訂第四項。為
(略)	(略)	防範內線交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易,並參酌香港
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	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交易所上市規   則有關財務業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横(financial
價證券。		results)發布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		前禁止董事交
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		易股票之規定。
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依據主管機關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u> 規定,於章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	108年4月25
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080311451
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	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	<sup>第 1000311431</sup>   號令規定:「上
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市(櫃)公司董
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事及監察人選
一規定辦理。	辦理。	舉應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並載
		明於章程,股東 應就董事及監
		総就重事及監   察人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修
		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新版公司
(略)	(略)	治理藍圖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	(2018-2020)及 依據「上市公司
同一人擔任。	(最高經理人)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依據 上巾公司   董事會設置及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	全事   民重次       行使職權應遵
	(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	循事項要點」修
	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	正本條文字。
	人身分。	
(餘略)	(餘略)	
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	修訂。
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	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	
	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 明
沙可技術又		一
	<u>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條由現行第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		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移列,內容未修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		正。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		
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		
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依據「上市公司
(略)	(略)	董事會設置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行使職權應遵
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	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	循事項要點」第
董事 <u>進行</u> 自我 <u>或</u> 同儕評鑑 <u>外,亦得</u> 委	<u>員會</u> 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	十八條及第十
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	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	九條規定修正
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	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	本條文字。
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	估內容 <u>宜</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	
估內容 <u>應</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估內容 <u>宜</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需求適當調整:	需求適當調整:	
(略)	(略)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		
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	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	
(餘略)	(餘略)	
第三十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		修訂。
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		
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		
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		
產管理制度: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		
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		
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		
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前條文

#### 【附件七】

####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51,23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 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 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吳秋燕團影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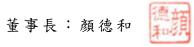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	I 🛭	107年12月31	l p
代 碼	資產	金 <u>100</u> 年12月5		金 <b>3</b> 額	
10	流動資產	<u>32</u>		<u>32</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867	3	\$ 172,0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54,424	1	107,7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737,889	9	750,13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06	2	186,1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_	819	_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51,235	20	1,985,904	24
1410	預付款項	219,519	3	243,5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30,855	3	277,27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81	-	29,8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6,276	41	3,753,415	<u>1</u> 45
11,01	がたの大圧しい	<u> </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146,445	51	3,902,20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119,070	1	-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63,053	5	363,053	4
1780	無形資產	604	-	956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9,126	2	89,5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02	_	60,8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8	_	4,2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	_	157,3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_	620	_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6,205	<del></del>	4,578,811	<u>55</u>
10,01	7 0.C.为 天 左 日 5 1	<u> </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代 碼	<b>負</b>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84,338	25	\$ 2,125,81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10,000	4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717	_	2,880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九)	83,410	1	75,147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_
2170	應付帳款	53,623	1	82,0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0,057	4	297,9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77	-	1,128	_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32,9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79,940	2	52,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5	_	7,514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0,795	37	2,888,778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87,081	5	379,834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8,089	16	1,275,8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850	1	38,961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7,547	22	1,698,557	20
2XXX	負債總計	4,758,342	<u>59</u>	4,587,335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20	1,530,461	18
3140	預收股本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1,563,868	20	1,541,661	18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15	1,222,441	15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9	1,132,687	14
3400	其他權益	( 223,304)	$(\underline{3})$	( 151,898)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3XXX	權益合計	3,324,139	$\left(\frac{3}{41}\right)$	3,744,891	$\frac{2}{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塔井





##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	107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 九)	\$8,727,904	100	\$8,55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8,214,770	94	8,052,507	94
5900	營業毛利	513,134	6	501,106	6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4,322 115,063 27,055 ( 925)	3 2 -	251,027 130,094 25,716 42,915	3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515	<del></del> 5	449,752	5
690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附註二	97,619	1	<u>51,354</u>	1
7010 7020 7050 7000	十)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076 ( 13,381) ( 131,225) ( 80,530)	1 ( <u>2</u> ) ( <u>1</u> )	1,092,583 ( 65,308) ( 83,985) 943,290	13 ( 1) ( <u>1</u> ) _11
7900	稅前淨利	17,089	-	994,6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183	<del>_</del>	124,13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906	<u> </u>	870,508	10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18)	<u> </u>	(	180)	
8310			474		(	<u>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9,257)	( 1)	(	5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00.60	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851			15,642	
8360	1 左六卦 11 14 人口	(	71,406)	$(\underline{1})$	(	42,86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b>5</b> 0.000)	( 1)	,	40.007)	
	益(稅後淨額)	(	70,932)	(1)	(	42,9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63,026)	( <u>1</u> )	<u>\$</u>	<u>827,581</u>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7,906	<u> </u>	<u>\$</u>	<u>870,508</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026)	( <u>1</u> )	\$	<u>827,581</u>	10
20		( <u>Ψ</u>	<u> </u>	( <u>===</u> /	<u>Ψ</u>	<u>, 100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5.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0.05		<u>\$</u>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顏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u> </u>	本 公	司	業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u>\$1,412,352</u>	\$1,138,039	\$ 109,191	\$ 91,984	<u>\$ 231,125</u>	\$ 432,300	( <u>\$ 109,036</u> )	<u>\$2,873,655</u>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u>49,600</u> )	<del>_</del>	<del>_</del>	$(\underline{170,056})$	$(\underline{170,056})$	<del>_</del>	$(\underline{219,656})$
			(49,600)	20,946	17,054	(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_	<del>_</del>	<del>_</del>	( <u>65</u> )	(65)	$(\underline{42,862})$	$(\underline{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del>_</del>	<del>_</del>	870,443	870,443	( <u>42,862</u> )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								
	五)		15,108	<u>-</u>	<del>_</del>	<u>-</u>	<u>-</u>	<u>-</u>	15,10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00,000	100,000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29,309	15,594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500)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3,800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3,800
<b>Z</b>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 <u>151,898</u>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 87,0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 <u>390,967</u> )	( <u>390,967</u> )	<del>_</del>	( <u>390,967</u> )
			<u>-</u>	87,051	42,862	(520,880)	( <u>390,967</u> )	<del>_</del>	( <u>390,967</u>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_	<del>_</del>	<del>_</del>	474	474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del>_</del>	<del>_</del>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del>_</del>	<u>=</u>	<del>_</del>	<u>-</u>	<u>-</u>	33,241
<b>Z</b>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63,868</u>	<u>\$1,233,475</u>	<u>\$ 217,188</u>	<u>\$ 151,900</u>	\$ 381,012	<u>\$ 750,100</u>	( <u>\$ 223,304</u> )	<u>\$3,324,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度		1	07 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9	\$	994,644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793		131,024
A20200	) 攤銷費用		330		414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25)		42,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837		714
A20900	) 財務成本		131,225		8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	4,220)	(	3,680)
A21900	) 員工認股權成本		-		3,8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6		21,173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	( 1	1,087,649)
A29900	其他項目		644		1,545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058		251,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9		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92	(	82,376)
A31200	存 貨		330,531	(	677,291)
A31230	<b>預付款項</b>		24,008	(	109,103)
A31240	<b>其他流動資產</b>		9,528	(	9,076)
A32110	<b>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b>		-	(	5,638)
A32125	6 合約負債—流動		8,263	(	28,156)
A32130	) 應付票據	(	5,209)	(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	28,465)	(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	(	147,3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01	(	1,55 <u>4</u>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9,767	(	832,664)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4,127	•	3,739
A33300	<b>)</b> 支付之利息	(	155,666)	(	148,789)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5,562)	(	145,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66	(	1,123,05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687)	(\$ 960,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4100	拆遷補償款	-	794,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698	77,3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3	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84,466</u> )	(8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480)	681,0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034	666,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8,376)	( 773,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967)	(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u> </u>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926,5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10	69,19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827	( 214,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040</u>	38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867</u>	<u>\$ 172,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 【附件五】

####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081,897 千元,占總資產 21%,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 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 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鄭 俊 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圖記劉掌 副洲頭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	1 A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額		
14 .7	流動資產	<u></u>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968	3	\$ 54,9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1	-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242,666	4	230,4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9,284	2	147,597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1,897	21	1,299,968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0,114	3	185,82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9,163	33	1,919,724	35	
11701	(A) 天 左 百 引			<u> </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39,727	47	2,567,33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12,254	12	594,9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63,053	7	363,0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8,987	1	40,1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	_	4,283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9	_	2,961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248	67	3,572,677	65	
1XXX	資產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代 碼	り					
10 -1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369,718	7	\$ 706,34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10,000	6	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717	-	2,880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八)	50,065	1	38,644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_	11,227	_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22,475	-	29,193	-	
2219	應的 恨款 ( 附註一五 ) 其他應付款 ( 附註十五 )	35,216	1	70,998	1	
2219		· ·	1	·	1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29,777	1	1,128	1	
		7.0E4	-	32,955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u>7,054</u>	1(	6,621 1,000,004	<u>-</u>	
21/1/	流動負債合計	<u>836,040</u>	<u>16</u>	1,099,99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六)	387,081	8	379,83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608,329	12	247,53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295	-	16,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del>_</del>	466	<u>-</u>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7,232	20	647,516	12	
2XXX	負債總計	1,853,272	<u>36</u>	<u>1,747,510</u>	32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2110	股本流流即此	1 5/0 0/0	20	1 500 471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30	1,530,461	28	
3140	預收股本	1 5(0,0(0		11,200		
3100	股本總計	1,563,868	30	1,541,661	28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24	1,222,441	22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14	1,132,687	21	
3400	其他權益	( 223,304)	$(\underline{}\underline{})$	( <u>151,898</u> )	$(_{3})$	
3XXX	權益合計	3,324,139	<u>64</u>	3,744,891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77,411</u>	<u>100</u>	<u>\$5,492,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和詞

經理人:顏德威展期

會計主管:朱培誠



#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五)	\$5,333,532	100	\$5,450,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023,272	94	5,138,280	<u>95</u>
5900	營業毛利	310,260	6	311,829	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推銷費用	153,102	3	154,984	3
6200	推納 管理費用	50,621	1	73,2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0	1	2,976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33	$\frac{}{4}$	231,193	$\frac{}{4}$
0000	日 水 共 八 日 - 「				
6900	營業淨利	103,427	2	80,6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404	-	2,042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			
<b>5</b> 050	(附註十九)	( 438)	-	18,8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4,115)	-	( 31,541)	-
7070 7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損益份額(附註十)	(38,352)	(1)	811,079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501)	( <u>1</u> )	800,437	<u>15</u>
7900	稅前淨利	41,926	1	881,0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020	1	10,565	<del>-</del>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870,508</u>	<u>1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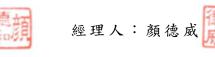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118</u> )		(	<u>180</u> )	
8310			474	<del>-</del>	(	<u>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89,257)	( 2)	(	58,5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51	1		15,642	
8360		(	71,406)	( <u>1</u> )	(	42,862)	$(\underline{}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0,932)	(1)	(	42,927)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63,026)	( <u>1</u> )	<u>\$</u>	827,581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5.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0.05		<u>\$</u>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Ħ
圕	办	丛	溜	继	桔

								四外宮廷機構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u>\$ 109,036</u> )	<b>\$2,873,655</b>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49,600)			$(\underline{170,056})$	$(\underline{170,056})$		( <u>219,656</u> )
		<u>-</u>	(49,600)	20,946	<u>17,054</u>	$(\underline{208,056})$	$(\underline{170,056})$		( <u>219,656</u>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5)	(65)	$(\underline{42,862})$	$(\underline{42,92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870,443	870,443	( <u>42,862</u> )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								
	四 )	<u>-</u>	15,108	<u>-</u>	<u>-</u>		<del>_</del>		<u>15,108</u>
E1	現金増資(附註十七)	100,000	100,000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及十七)	29,309	<u>15,594</u>	<u>-</u>	<u>-</u>		<del>_</del>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500)			<u>-</u>	<del>_</del>	<u>-</u>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3,800						3,800
<b>Z</b>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 <u>151,898</u> )	3,744,89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 87,051)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u>-</u> _	<u>-</u>		( <u>390,967</u> )	( <u>390,967</u> )		( <u>390,967</u> )
				87,051	42,862	(520,880)	( <u>390,967</u> )		( <u>390,967</u>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_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del>_</del>		<u>474</u>	<u>474</u>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8,380	8,380	(71,406)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del>_</del>		33,241
<b>Z</b>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63,868</u>	<u>\$1,233,475</u>	<u>\$ 217,188</u>	<u>\$ 151,900</u>	<u>\$ 381,012</u>	<u>\$ 750,100</u>	(\$ 223,304)	<u>\$3,324,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德威





#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26	\$881,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14	31,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2,837	(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4,115	31,5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130)	( 7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8,352	( 811,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19
A29900	其他項目	( 587)	(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91)	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12,223)	11,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06	( 45,066)
A31200	存  貨	218,071	( 28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5)	89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421	( 16,701)
A32130	應付票據	(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 6,718)	( 240,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2,384)	18,2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33	$(\underline{1,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338	( 41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7	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466)	( 26,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6,383</u> )	$(\underline{22,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526	(46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16)	( 36,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983	60,378
20000	八一里的天工四人	17,700	00,010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4	\$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	2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36,630)	78,6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967)	(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u> </u>	19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255,091)	431,1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9,026	( 5,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42	60,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968</u>	<u>\$ 54,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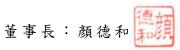


### 【附件九】

# 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 634, 259
加:本年度淨利		7, 906, 26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4, 0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1, 014, 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0, 6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 406, 05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08, 817, 841
		_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法令	Ž
(略)	(略)	規定修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訂。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			
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_,	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	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		
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日。		
(餘略)	(餘略)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法令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	規定修	
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訂。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	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略)	(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	
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	
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	
問。	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	
	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	
	表決。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法令
(略)	(略)	規定修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u> 採行以 <u>書面或</u>	訂。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餘略)	(餘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令
(略)	(略)	規定修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訂。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	
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b>間,應永久保存。</b>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附件十一】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顏德和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長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7, 011, 510	無	無
董事	顏德威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MBA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 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 人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 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2, 563, 505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顏博堅	美國普渡大學 MBA(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Tenova S. p. A. 銷售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昱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7, 218, 750	昱佶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黄弘傑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銘傳大學會計 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部協理 深圳市天二電子實業有限公 司監察人	70, 000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會研所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博士)商業 教育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碩士)會計學	國立台中科大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大會計資訊系兼任副 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會計資訊系 兼任副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山	國立成功大學 冶金及材料工 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0	無	無

### 【附錄一】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03年1月23日董事會制定 103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4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 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 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 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

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 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 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 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

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記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二】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03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年04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10月20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 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 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 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 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 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 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 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 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 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 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 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 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 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 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 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 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 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 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等</u>,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 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動計書。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 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 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 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附錄三】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7年12月25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u>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 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 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u>公司治理 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 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 公司治理制度。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 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u> 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 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 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 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 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 目<u>、</u>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 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 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 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 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 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 利益輸送情事。

-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 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 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 任意改派。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 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 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 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 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 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u> 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u>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u>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u>與</u>總經理<u>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u>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u>親</u>等親屬<u>時</u>,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

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 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 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 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 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 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 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 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 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 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 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 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 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u> 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 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 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 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 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 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 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為</u>董事<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 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 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 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 義務。

>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 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 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 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 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 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 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處。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 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 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 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 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 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票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計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 發選舉票。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u>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u> 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出席</u>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 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 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 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 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 【附錄七】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顏德和	106/06/28	3	7, 011, 510	4. 48%
董			事	顏德威	106/06/28	3	2, 563, 505	1. 64%
董			事	辛武陵	106/06/28	3	50,000	0.03%
董			事	顏博堅	106/06/28	3	1, 895, 965	1. 21%
獨	立	董	事	卓光智	106/06/28	3	0	0%
獨	立	董	事	曾季國	106/06/28	3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牡丹	106/06/28	3	0	0%
				合	計		11, 520, 980	7. 36%

#### 註: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3,868,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6,386,836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383,210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1,520,980股,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成數之適用。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

http://www.yuenchang.com.tw

### 大發廠不銹鋼裁剪加工中心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12 號

### 寧波高精密超薄不銹鋼冷軋廠

地址: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濱海新區南濱北路2號

http://www.qiyi.com.cn